

持比利時及對比利時表示信任，則不啻背叛自己的歷史、傳統乃至革命的精神。我們希望甘迺迪總統不會像杜魯門總統在一九四七年對巴勒斯坦那樣在剛果也犯不可原諒的不義行爲。我們必須承認一九五六年把侵略者驅出西奈半島，除了賴聯合國爲後盾並有赫魯曉夫總理的力量以外，艾森豪總統的力量，在歷史上也有其偉大貢獻。因此，站在這個講臺要求美國採取有效的行動把比利時逐出剛果，不爲太過。以色列不值得比較，可以不提，比利時也決不能和聯合王國或法蘭西相提並論。

八八。我向西方國家集團，特別向美國提出此項懇切的呼籲，因爲照事實來看，比利時人之留在剛果實爲萬惡之首。比利時留在剛果，等於聯合國根本不在該國。時至今日，西方國家於比利時與聯合國之間，効忠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抑効忠這個國際組織之間，必須有所取捨。剛果刻在沉沉黑夜之中，我們希望接着可以迎接和平與安寧的黎明。

八九。史蒂芬孫先生於三月一日在紐約某次宴會作主客時曾發表一段精闢的演說，指非洲爲“今日的巴爾幹”。我們對這種說法最同意不過了。我們只要補充指出如果非洲是今日的巴爾幹，則剛果等於當年發動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沙拉耶伏市。因此讓我們不要再作旁敲側擊，直截了當指出癥結之所在。

九〇。比利時應滾出剛果去：爲了消弭疑慮起見，讓我們宣佈剛果的中立——不屬於西方，不屬於東方，不是共產主義也不是西方思想，而是真正屬於剛果人民的真正的剛果。讓我們使剛果非洲化。若寮國問題之解決在於中立，那末讓剛果也有此權利，不要等待將來追悔不及。比利時撤出剛果後，剛果和平、統一與進步的展望就可以有更堅固的基礎。比利時一撤出剛果，所有這些自稱國家的省包括卡坦加在內自將消失，而一個統一的剛果就會出現。

九一。倫敦每日電訊報記者 Eric Downton 對這個問題曾作平正的分析——這是我最後一點觀察，並認爲是可以對大會一提的。他說：

“卡坦加‘獨立’的假面具戲越演越可悲了。以總統自居的宗貝先生今日受比利時官員控制的程度遠過於剛果獨立以前身爲不知名政客的時候。他的政權完全倚賴比利時的武器、人力與金錢。若非如此，他的政府……便會從內從外立刻被人拉垮。”

比利時一撤出卡坦加，其餘這些零星小國經不起內外的壓力就要垮臺。到那時我們就不再有這種趣劇了；我們就沒有剛果的悲劇了；反之我們將有一個具有充分自由、完全統一及主權的剛果，一個致力於非洲乃至全世界和平的剛果。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九七二次會議

A/PV 972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 議程項目八十五

####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續前)

一。Mr. TARABANOV (保加利亞)：這是本人在古巴代表 Bisbé 大使去世後第一次發言，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以本代表團及我國政府名義向古巴代表團及古巴政府致唁。

二。自從聯合國應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之請參與剛果問題以來，已有八個多月的時間，聯合國參與剛果問題旨在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提供該

政府可能需要的軍事協助，至剛果政府認爲經其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所作努力，其國家保安部隊已能充分履行任務時爲止。聯合國各機關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比利時軍隊從剛果——包括卡坦加在內——迅速撤退，保障該國領土完整與獨立，並採取措施使中央政府得以恢復治安，這樣就能有效幫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三。世界各國人民竭誠盼望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將能使剛果擺脫比利時干涉，並將在備受殖民剝削之害的那個區域內造成有利於恢復和平的較佳情況。

四。但是，聯合國各機關與軍隊到達剛果八個月後的今日發生了什麼情形？該國情勢非但沒有進步

且更見惡化。在目前，大家一致承認莫布土的雇傭部隊，及其他爲比利時殖民者所收買的爪牙，在大部份剛果領土內，特別在雷堡市區域內，進行恐怖活動。比利時殖民者在卡坦加建立的宗貝政權，祇有在比利時軍官所指揮的武裝部隊支持下纔能維持。根據和解委員會報告，卡坦加全體土著居民顯然是在一種恐怖的状态中，與該處多數爲比利時人的外國居民的寧靜態度適成對比。在卡坦加及南卡塞都有政治謀殺事件發生。整個的村莊遭受搶劫及焚燬，其居民被屠殺，俾使某數區域歸其居民所唾棄的傀儡政權所控制。有許多國會議員及參議員被人任意逮捕，遭受虐待及殺害。

五．雖然剛果的天然資源富足，儘管其財富的合理開發前途希望甚大，這個國家此刻正處於一個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中。公用事業、財政及整個經濟生活的敗壞對於全體剛果人民的生活產生了嚴重的後果。在目前，剛果共和國——一個獨立與單一國家，其領土完整本應受聯合國行動的保護——已爲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所分割並分派其爪牙管理，使他們可以肆無忌憚地繼續剝削剛果人民的礦產資源及勞力。

六．這是什麼情形？爲什麼聯合國各機關無法執行它們的任務呢？爲什麼在聯合國軍及其技術協助到達這個前比利時殖民地以後該地情勢非但沒有改進，反有大量的——且竟然是危險的——敗壞？

七．其主要理由之一——本人甚至可以說最重要的理由——當然就是比利時對該國所進行的軍事干涉。在比利時殖民主義者要使卡沙扶布擔任剛果總理職位的企圖爲剛果國會所堅拒而遭失敗以後，他們即對該國進行軍事干涉。他們開始以武力將剛果分割，並在南部各區域如卡坦加及南卡薩等地扶植爲其所收買的爪牙，如宗貝、卡隆其等，他們竟將這些區域與該國其他部份脫離。他們以行賄舞弊辦法保證莫布土在卡沙扶布的同意與支持下在雷堡市所進行的政變的成功。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將他們的爪牙如宗貝、卡隆其、卡沙扶布、莫布土等安置在該國各省以後又設法利用所謂軍事顧問與幕後控制這些傀儡的文職人員來設法使剛果永遠分裂。

八．但是，爲達成這些目標起見，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爪牙不得不在剛果內地粉碎剛果人民、剛果愛國志士及特別那些致力於剛果獨立、領土完整及統一鬭爭的領袖們的抵抗力量。在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看來，這些領袖的存在是完成他們征服剛果計劃的一個嚴重障礙。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深信祇要這些領袖一息

尚存，他們瓜分剛果共和國的犯罪計劃就無法實現。因此，他們就決定立刻殺害中央政府若干有勢力的官員，特別是魯孟巴。他們沒有在開始就決定把這些領袖消滅的唯一理由就是因爲他們怕世界公共輿論的指責。在當時實施這樣的一個挑釁行動可能危害他們的犯罪計劃。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爪牙一直等到他們有了縝密準備並造成了他們可在聯合國機關保護下實施他們計劃的條件以後纔決定採取行動。

九．比利時倘若沒有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中有力盟國的同意與支持或特別是——這是使我們覺得遺憾的——聯合國某數機關的密切與不斷合作，是決不會考慮或進行這樣一個企圖的。比利時人似乎一向認爲這種合作對於殖民主義者的邪惡計劃的實現是必要的。

一〇．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經剛果中央政府的請求而進行的，目的在確保驅逐比利時軍隊出境並恢復秩序，此項行動在開始時就幫助了殖民主義者，他們透過聯合國各機關和特別是秘書長來對剛果人民進行其邪惡的活動。聯合國司令部在秘書長的指示下以採取不偏袒態度爲藉口剝奪了中央政府與其人民及外界通訊的一切便利。在合法與非法權力間採取不偏袒態度當然會造成中央政府無能爲力而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所收買的叛亂與反民族的分立派得以暢所欲言的結果，但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聯合國軍是應向中央政府提供軍事協助的。因此這種假冒偽善的不偏袒態度是一種有利於殖民主義者及爲他們所收買的賣國賊的一種最嚴重的偏袒態度。莫布土的叛變——聯合國軍正是爲阻止這種最嚴重的叛亂行爲而奉派前往的——給秘書長一個新的機會來利用中央政府及其首長的孤立情勢使他們處於事實上等於被拘禁的地位。若干剛果政治家——以全力保衛他們國家獨立的不屈不撓的愛國志士——的遭殺害是在聯合國各機關的保護及合作下進行的，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及其爪牙在剛果各省曾經並繼續享受這種保護與合作。

一一．我們祇須一讀和解委員會報告書〔A/4711〕就可以明白看到是誰訂立並實施此項政策的，雖然該委員會似乎曾盡各種努力來避免使某些人發生反感。

一二．去年十一月間，某數代表團不管許多國家所提出的迫切警告強迫並矇蔽大會使它接受卡沙扶布所指派的團體爲剛果代表團時它們曾說卡沙扶布是置身鬭爭範圍以外的唯一剛果領袖。但是此刻和解委員會報告書證明了卡沙扶布在計劃殺害魯孟巴及其若干

僚屬的事件中曾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卡沙扶布以保護魯孟巴安全為藉口，將他送到卡坦加，那便是策劃謀殺魯孟巴的開端。他儘力阻止和解委員會訪問魯孟巴或任何其他同被拘禁的政治犯。在正月及二月間，和解委員會擬作訪問的一切努力均遭遇到一種惡性的循環阻礙：卡沙扶布、宗貝、臺爾勞及伊利烏均彼此順序推諉，嗣後又反此順序推諉；他們拒絕接見該委員會並以各種方法延宕等等。

一三．我們也許可以問這一切舉動是否均係偶然發生的。不然，卡沙扶布在一月十八日纔准許該委員會去與各政治犯發生接觸，那就是說在魯孟巴及其僚屬剛剛被送到卡坦加以後，這不是偶然的事。這是卡沙扶布阻止該委員會與魯孟巴發生接觸的方法，這一定是從他精神上的保護者處學來的。在二月七日至十四日間卡沙扶布拒絕與該委員會進行討論，直到二月十四日纔接見該委員會，那就是在他剛纔獲得魯孟巴及其僚屬被殘殺的消息以後，這不是偶然的事。該委員會與卡沙扶布的第二會議經在事先決定於二月二十日舉行，那就是斐南先生及其僚屬在巴匡加被殺害以後，這亦不是偶然的事。

一四．即使在劇情惡劣的電影中，這許多巧事及偶合之事亦未免太多了。在現實生活中，特別是在這個事件中，它們祇證明了一件事——就是在剛果發生的政治謀殺事件是經許多人計劃的結果，參加者不僅為比利時殖民主義者，並有他們在剛果的全體爪牙，如宗貝、卡沙扶布、莫布土、卡隆其等等，而卡沙扶布是預知在何日何時進行這些謀殺事件的。

一五．在這個時期中，哈瑪紹先生對於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提出的警告充耳不聞，它們告訴他說魯孟巴和他的僚屬的生命受到嚴重威脅；他僅以寫信及提出照會的方法來敷衍了事，這是做給別人看的。在這個情形下，誰能繼續相信一個曾盡力幫助殖民主義者恢復其在剛果的統治的人呢？雖然這種統治採取了一個新的形式，但已使剛果危機到達一個威脅世界和平的階段。無論如何，這樣的一個人不配為一個以保護人權、國際法治精神與世界和平為主要目標的組織的行政首長。

一六．哈瑪紹的這些活動及其在剛果的工作不能不為他人所覺察。剛果人民及其他最近獲得解放的非洲各國人民開始發覺聯合國已成爲帝國主義政策的一個工具。這無可避免地不久將使本組織蒙受恥辱，並使它的信譽在世界公共輿論的目光中受到嚴重打擊。

爲了這個理由，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宣告說：

“...在這種情形下維持哈瑪紹聯合國秘書長的地位將與聯合國未來推進正常工作的最基本先決條件不符。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哈瑪紹絕不信任，認爲他不能繼續擔任秘書長職務，並宣告在將來與他不維持任何關係。”<sup>1</sup>

一七．哈瑪紹面對着他的剛果的政策所造成的禍害時——因爲他有他的政策，這不是聯合國的政策而是殖民主義者及帝國主義者的政策，這些人的利益是爲他所衛護的——他應當得到那個顯明的結論而愈早辭職愈好。在這個講臺上，迎納總統〔第九六一次會議〕及若干其他發言人曾建議徹底改組聯合國駐剛果司令部及負責解決剛果問題的其他機關。這些當然是爲和平及迅速解決剛果危機的提案。雖然，我們很可以問問倘若照此辦法成立的各機關在推進工作時仍需聽命於一位業已採取顯係有利於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的態度與政策的秘書長，這樣的一項建議是否註定要失敗的。

一八．本人瞭解爲什麼某數西方國家的代表們正忙於對哈瑪紹的政策，甚致爲他個人作辯護。他們這樣做，便是衛護他們本身的政策與利益，因爲哈瑪紹所採取的政策是以這些利益為基礎的；其結果爲剛果情勢益見敗壞，比利時殖民主義者在剛果各機關中益見根深抵固，而其爪牙在剛果某數省內已掌握權力。我們亦瞭解爲什麼哈瑪紹要忙於尋找理由——儘管是無益的——來保持他目前職位，愈久愈好。他希望首先能執行殖民主義者及其有力盟友交給他的任務——或者可以說執行這些人給他的命令——對於這些任務他已決定全力以赴。他亦迫切盼望不致於在這樣不幸和不體面的情況下離職，這種情形祇能使他個人的名譽掃地。我們不難瞭解他的這些顧慮，但是我們不懂爲什麼那些顧及剛果人民的利益並認爲有保障世界和平的必要而真正關注並竭誠希望剛果問題獲得解決的各國代表團拒絕承認有立即解除哈瑪紹秘書長職務的必要。它們必須瞭解把他愈早解職，那對聯合國、對聯合國崇高原則的實施並對世界和平的保障，就愈有裨益。

一九．它們亦必須瞭解我們的組織在目前所必須執行的任務不是一個人所能獨力擔任的。在歷史的目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20。

前階段中不能由一個人單獨解釋聯合國的各項決定與政策。這是十分顯明的；這一點不但那些在本講臺上說過這些話的人看得很明白，就是哈瑪紹本人亦很明白，甚致於更明白。但是他堅持他所採取的行動，因為他是在衛護他本身的利益以及帝國主義者及殖民主義者的利益。

二〇。倘若我們暫時假定秘書長的任務是由構成我們目前國際社會的三大集團國家的代表們——即中立國家代表一人、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一人及西方國家代表一人——所執行，而不僅由西方國家一個代表——像在目前情形中的哈瑪紹——執行的話，那末聯合國在剛果的活動所得結果必定大不相同，這是毫無疑義的。

二一。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案所預期的首要措施即為比利時軍事與其他人員立即從剛果撤退，或於必要時強迫撤退。倘若我們有由三位有資格的代表主持的一個機關，此項任務應當早就可以圓滿達成。在這樣的情形中，我們能盼望這樣一個機關完成的最低限度工作就是不讓莫布土匪幫來威脅剛果的和平與安定。這個機關決不會支持隔離及逮捕剛果總理，即中央政府首長的舉動，而中央政府是剛果國會所授權的唯一政府。當魯孟巴先生到達佛朗基港時駐該處的迦納部隊決不會奉到不釋放魯孟巴的命令，這些部隊本來希望並準備將他釋放的；相反的，它們一定會獲得命令將他從莫布土匪幫魔掌中奪回並保護他的自由。本人方纔所敘述的由三類國家代表組成的這樣一個機關決不會與分立派及比利時的傀儡們在卡坦加及若干其他地區舉行那種丟臉的會議，因為與他們舉行會議在受他們由比利時軍官指揮的武裝部隊所恐嚇的民衆看起來是提高他們的地位的；那就是說鼓勵他們繼續在分立的路上前進。

二二。我們將不再耗費時間討論有關剛果的其他問題，倘若我們有這樣一個機關而那個職位不會誤為哈瑪紹佔有，這些問題早就可以圓滿解決。然而我們所要強調的是：這樣的一個機關非但不會造成毀滅聯合國的結果（好像某數發言人設法來使我們相信的一般），它能使本組織的力量加強，並能保證其決定在經多方考慮以後將依照與其目標相符的方法付諸實施。由於聯合國內殖民主義的反動勢力與進步勢力間的衝突尚未結束，故秘書處如此改組尤有迫切需要。

二三。我們決不能容許各殖民國家在聯合國的共謀或協助下在剛果所進行的這種罪行再度發生於非洲

或任何其他地區。哈瑪紹——並且在他的指揮下，聯合國——給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繼續保護鼓勵了他們公開進行分裂的工作。塔那那利佛會議是實行該項瓜分及割裂剛果政策的最高潮。既然在那裏有一個經剛果人民正式選出的國會，舉行這個“圓桌”會議是公然違反民主基本原則及剛果人民基本權利的舉動。決定剛果前途的人決不應為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所指派的領袖，而應為剛果人民正式選出的國會。倘若有人要修改剛果基本法或改變政府制度，那也祇有民選國會纔能這樣做，並且應當由它單獨來做。

二四。我們引為奇怪的是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瓜分及割裂剛果的企圖似乎是為秘書長派往剛果的委員會某數委員所支持的。例如，在和解委員會關於剛果共和國情勢的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報告書的結論中載有下列一段：

“因此，委員會建議在最近的將來應擇一中立地區，遇必要時在該共和國領土以外，舉行剛果各政治領袖的高峯會議，俾就成立全國統一政府，恢復正常情況的必要措施及基本法中關於剛果的機構應有的修正等問題，特別是關於中央政府權力更趨分散的問題……達成全國性的和解與協議。”〔A/4711，第一三六段。〕

二五。各位應記得該委員會前赴剛果時攜有明白的任務規定，這就是研究情勢，並在“不干涉剛果內政之前提下，努力促使剛果人民在剛果共和國憲法及法定機構的範疇內達成有利於維持與加強剛果共和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各項解決辦法……”〔同上，第二段〕。這些乃是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在剛果共和國憲法及法定機構的範疇內。”在這個情形下，該委員會——或至少其某數委員——如何能不管這些明白的任務規定而從事於更改剛果憲法及該國目前政府制度的工作？若建議修改剛果憲法並建議“在目前情形下祇有靠建立聯邦政府纔能保持剛果國家的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同上，第一三四段〕。這是否是違反聯合國決議案及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的呢？

二六。分立派——或可說是他們比利時顧問們——對於“聯邦”與“邦聯”名詞的解釋是衆所周知的。那些謀害魯孟巴及若干剛果愛國志士並破壞剛果憲政機構的人在塔那那利佛舉行的會議中對於這一點有明白的指示。他們為剛果建議的邦聯祇能促成剛果分裂與割據的局面。這樣的一個解決辦法祇能有利於比利時殖民者及他們的盟友。關於這一點倘若需要什

麼證據的話，我們可以在比利時外交部長三月十三日於塔那那利佛會議結束時所作陳述中找到下列一段，他說：

“我們可以且應該認為塔那那利佛會議為獨立剛果的一個具有決定性的政治事件……(它)反映出我們耐心採取的一個政策。”

比利時人確曾耐心採取這樣的一個政策。在這些情形下，我們不難瞭解為什麼剛果負責領袖——在普及選權制度下當選的人——拒絕參加塔那那利佛會議。因為真正剛果愛國志士不能與賣國賊及暗殺者共聚一堂。因為他們不能參加一個旨在瓜分並割裂剛果共和國的會議。因為縱然有了最大的誠意，世界上亦有許多事是水火不相容的；愛國主義與叛逆行為是互不相容的。

二七．再者，我們為什麼要以一個領袖會議來替代在普及選權制度下選出的國會呢？無論如何，和解委員會本身說得對，它說：“除非立即重新召開國會，目前的危機將無法解決”[同上，第一三九段]。除殖民主義者及其走狗外，這個建議是無人反對的。最奇怪的事是若干發言人似乎不曾注意到這個不可缺少的措施，此項措施是安全理事會最後一個決議案<sup>2</sup>所規定的。他們在本講臺上並未提到此項措施——一方面他們不承認有意干涉剛果內政——而是宣傳必須給剛果聯邦機構，因為照他們所說，這與非洲實際情形較為接近。請各位想一想！本人是否應提醒各位祇有剛果人民纔配來決定他們所要的政府形式，而他們有權自由作此決定，不受外來干涉。我們覺得很抱歉，因為這種意見竟為若干非洲國家代表所提出。他們這樣做便是在支持比利時分割剛果的計劃；也許他們是無意的，因為我們不願懷疑他們是否具有善意或誠意。

二八．本組織此刻所再度面對的問題是：必須作什麼決定來解決剛果問題。我們面前有許多提案。有若干項建議是根據了剛果人民的利益為和平解決此項情勢而提出的。雖然，倘若本組織希望在剛果及非洲全境恢復和平，我們就須立即解決某數問題。

二九．第一和首要的是必須絕對保證比利時軍隊及軍用器材立即從剛果撤退，不論需要付出任何代價，必要時使用武力亦所不惜，並須撤退一切所謂顧問及專家們，他們是為加強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地位被派到剛果去的。無疑地祇要比利時人留在剛果，即使他們擔任各政治黨派及其武裝部隊的顧問的工作，

那就無法使剛果獲得和平或使剛果問題獲得有利於這個不幸國家的人民，非洲各國人民或整個非洲的任何解決辦法。

三〇．第二是絕對必須將莫布土及在剛果的其他比利時傀儡所有的雇傭部隊繳械，因為這樣纔能使剛果人民在自由中生活，並使他們最後有自由呼吸的機會。這是我們能保證有召開剛果國會可能的唯一方法，因為國會能夠且必須執行它對剛果的義務。我們要靠這個辦法——並且祇有靠這個辦法——纔能為此項情勢找到一個和平解決辦法。祇有國會纔有權利與權力來修改憲法及修正剛果的政府制度，倘若這是證明有必需的話。

三一．最後，暗殺魯孟巴及其他剛果愛國志士的人必須依法懲治。

三二．在比利時殖民主義者離開剛果及雇傭部隊繳械以後，聯合國應立即將其軍隊及行政單位撤離剛果，俾使剛果人民得以自由解決他們本身的事務。

三三．蘇聯曾提議規定實施這些措施應以二個月為期。我們確知如若努力進行並具有誠意，這個期限是很足夠的。我們確信自從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開始時起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中所規定的各項工作與措施本可立即付諸實施，而且此刻仍可實施。倘若要恢復剛果及整個非洲的和平，倘若聯合國要協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本身的事務，那就必須在這個時限內來實施這些措施，這種需要此刻尤見迫切。鑒於聯合國業已將若干器材及軍隊送到剛果去，有效及迅速地執行這些任務為時尚不太晚。

三四．但是為達成此項目的起見，聯合國各機關必須與剛果中央政府切實繼續合作，而不能與比利時傀儡合作。事實上，由剛果國會核准及授權的唯一政府就是魯孟巴的政府，該政府設於斯坦利市，刻由國會正式指派的副總理季任加領導。許多亟盼剛果恢復正常情況及剛果人民能在其境內自主一切的國家均承認這個政府是剛果唯一合法政府。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承認季任加先生所領導的政府為剛果唯一政府者之一。

三五．季任加先生的政府不僅為該國的合法政府；它是曾表示願意合作執行聯合國在剛果的任務的唯一政府，它曾數度作這種表示，而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所建立的傀儡政府除破壞本組織一切決定外，不曾做過其他的事。要求比利時軍事人員及所謂專家離開剛果的乃是季任加先生的政府。要求立即召開剛果國

<sup>2</sup> 同上，文件 S/4741。

會的亦就是這個政府。努力保證剛果仍爲一獨立、統一及主權國家的政府亦就是這個在季任加先生領導下的政府。很明顯的在這個情形下，倘若聯合國決定要執行這些業經一再通過並已變成一切決議案的一部分的措施，那祇有與這個政府密切合作纔能迅速和有效地執行它關於剛果所作的各項決定並實施所計擬的各項辦法。

三六．最後，讓本人從保加利亞政府二月十七日所發表的陳述<sup>3</sup>中徵引一段：

“保加利亞人民深信儘管有殖民主義者及其盟友所進行的一切陰謀與罪行，剛果人民爲爭取自由與獨立所作的英勇鬪爭終必獲得勝利。”

讓本人向大會保證保加利亞人民仍舊堅決相信這一點。

三七．Mr. RAKOTOMALALA (馬達加斯加)：古巴的卓越代表 Mr. Bisbé 去世，本人要追隨前此發言的各位代表向古巴代表團致馬拉加西共和國深切同情之意。

三八．在關於剛果問題辯論的目前階段中，已有這許多的發言人在本講臺上分析自從安全理事會上上次會議以後發生的事件並建議按照他們的意見所應採取的各個步驟，馬拉加西共和國代表團不擬再耗費大會太多的時間。但是，它認爲必須就此項情勢的某數方面發表意見，並重申其政府所認爲唯一能達成持久解決辦法的各項原則。

三九．這些原則中第一項即爲聯合國應協助剛果克服一項困難情勢，但是不論在任何方面不應替代剛果政府強迫它接受任何外來的政治措施。在本人以前發言的若干發言人對於這一點似乎是都同意的。剛果是一個主權國家；它像出席此間會議的一切其他國家一樣，它是聯合國一會員國。在憲章中並沒有任何規定足爲對該國進行任何干涉的理由，而憲章仍爲我們的唯一憲法，我們的權利是完全以憲章爲根據的。再者，聯合國與剛果的關係應以國際關係中所常有慣例與習俗爲依歸。

四〇．馬拉加西政府已適當顧及各方在這裏所提出的關於在雷堡市的聯合國代表不再享受地方當局的信任，而他對於這些當局——特別是國家元首——採取了一種不容易使雙方合作的態度的各項證據。不論大家對於聯合國代表的地位與一位大使的地位相似一

節的意見如何，聯合國代表像一位大使一樣是對國家元首所派的。他不得被認爲——且不應自認爲——一個殖民地的全權總督，而可以發命令給地方當局，不必俯予諮詢，甚致於不必與地方首長取得聯絡或交換意見。但是，顯然這是最近數月來發生的情形，在這裏除非不僅在方法方面並且在有關人事方面有徹底改變——倘若方法方面的改變證明還是不夠的話——這種情形必定會繼續發生。有人也許會怕這種改變可能被解釋爲懦弱的象徵。我們堅決相信正好是相反，倘若我們維持這種不正常現象藉以取悅於某一羣國家，那纔是有顯著弱點的象徵。

四一．在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以後，有一個重要事件發生：即剛果政治領袖在塔那那利佛舉行會議。這次會議乃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間十二個非洲國家元首在布拉薩市舉行的籌備會議所獲結果，他們曾勸導若干剛果領袖前去與他們討論關於舉行圓桌會議的需要，在這個圓桌會議中這些領袖們可以解釋他們的分歧意見，並以親愛精神設法達成他們間所必需的和解。

四二．本人要指出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是從無線電及通訊社獲得關於各位剛果領袖可能在塔那那利佛舉行會議的決定。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Philibert Tsiranana 立即致電卡沙扶布先生，告訴他說倘若該項消息確實，馬拉加西共和國將歡迎其非洲弟兄蒞臨國土，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殷勤接待，保證安全及討論之自由。盛情招待爲非洲人認爲最神聖美德之一。在馬達加斯加，當落難親友需要照料時此事意義尤爲重大。因此，本人對於沙烏地阿拉伯辯才卓著的代表 Mr. Shukairy 對於我國政府與人民所作友好褒獎之辭深爲感激。但是我們對於這種褒獎不能全部承受，因爲馬拉加西共和國不會採取主動建議舉行塔那那利佛會議；它唯一的功績就是向剛果弟兄們提出願予接待之意，本人必須強調這一點。

四三．剛果領袖們不曾立即舉行會議，因爲他們要給季任加先生參加圓桌會議的機會，季任加先生是剛果領袖中唯一缺席的人。這次會議是在 Andafiavara-*tra* 的總統府舉行的。這是秘密會議，馬拉加西共和國也絕對沒有參加這次會議。

四四．本人要提到下列諸人曾參加這次會議：卡沙扶布先生、剛果(雷堡市)國家元首、宗貝先生(卡坦加)、卡隆其先生(南卡塞)、莫肯其先生(北卡塞)、伊利烏先生、雷堡市政府總理、卡米他土先生(雷堡市省)、

<sup>3</sup> 同上，文件 S/4720。



莫安納先生(中剛果)、布立康果先生、副總理、赤道省代表、彭特克微先生(東方省)、安東央克努先生(曼尼馬)、客彭其先生(羅門米)、克龍巴先生、克萬哥代表及恩仇克先生、馬哥代表。各位可以看到一切政治派別及各省均有代表參加。季任加先生不幸是唯一不會出席的人。

四五. 經過五天的討論，他們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雖然本人不願多耗費大會的時間，但是本人希望宣讀數段，因為本人發覺協定中有幾項規定是大會所不曾獲悉的，而大會當然是有權利——本人還要補充說——有義務獲悉全部事實，俾可達成一項客觀的意見。

四六. 第一條稱前比屬剛果的全部領土應組成一個邦聯國家；第二條稱該邦聯國家對外應由邦聯總統代表，承認約瑟卡沙扶布先生為邦聯總統；第三條規定邦聯總統及各邦主席組成一國務院；第六條稱國務院應負責決定邦聯之國內及國際政策；最後，第七條稱應設置一協調機關，保證各邦間的協調，並負保證執行國務院所作各項決定之專責。

四七. 對於剛果弟兄們曾表示熱烈歡迎的馬拉加西人民確信這些剛果弟兄們一定會注意到我們這個大島所呈的寧靜空氣，凡人到達馬達加斯加以後立即感覺到它有和平與安謐的氣氛。事實真相是馬達加斯加雖有在來源、風俗與習慣方面均屬不同的十八個部族，但在 *Philibert Tsiranana* 總統領導下的政府業已為此種情勢達成一個和睦與友好的解決辦法。這些現象也許曾幫助了這些剛果代表領悟一項基本的真理：在一個家庭中，無論有什麼利害衝突，血肉關係是不能抹殺的。

四八. 本人知道在某數集團中有人以低估塔那那利佛會議的結果為得計。這些結果誠然不能代表一種有奇驗的治療辦法或萬應靈方。但是任何具有誠意的人均不能否認這是在過去曾堅持其一貫立場並彼此間採取譏諷及仇恨態度的若干政治領袖們能同意來平心靜氣進行討論並達成解決辦法的第一次。否認此項結果就是表示沒有誠意。但是倘若有人認為因有數點尚待闡明而表示懷疑態度並希望此項情勢能立刻完全改變，那也是犯了一種嚴重的判斷錯誤，這是馬拉加西共和國政府認為它不得不促請大會注意的。

四九. 我們在這裏不能讓人來拿剛果不可分割的一類嚴肅與冠冕堂皇的話來恐嚇我們。我們要堅決明白宣告我們不能禁止各國人民建立邦聯國家，倘若他

們認為這是適合他們國情並能保障他們所最珍視的和平的唯一政府形式的話，否則就與民族自決原則不合。讓我們來避免以某一國家的政治利益為理由來進行辯論。讓我們還是以剛果人民所忍受的貧乏與痛苦和他們對於安謐與和平的渴望為念。

五〇. 馬拉加西代表團還要提出另外一項意見。它認為我們對事實作一客觀研究，就可以證明關於卡沙扶布總統及在塔那那利佛開會的其他剛果領袖們是堅決與確定地反對聯合國的指稱是不攻自破的。倘若他們不肯拋棄他們的民族自尊心，他們不能對於在事實上與法律上是對他們國家的內政主權作一種完全沒有理由的干涉的行動與態度置之不問。祇要大家稍具一點禮貌與忍耐精神，略作顧及剛果非聯合國殖民地事實的表示，若干糾紛自可迎刃而解，馬拉加西共和國與本大會一切其他會員國一樣，對於這些糾紛，深感遺憾。但是它亦希望能達成一個和平解決辦法。

五一. 本人曾表示力求簡短。若干代表曾參加布拉薩市會議的各國的其他發言人曾探討或提及剛果問題的其他方面，關於這些方面本人在這次陳述中僅予簡略提及。

五二. 照馬拉加西共和國的意見，在剛果未經任何人反對並為季任加本人所承認的一個權力就是卡沙扶布總統的權力，他所派的代表團業經大會以明白及確切的一項決定准許出席此間會議。我們應讓剛果人民來規劃他們所需要的政府形式，而我們並無半點理由來反對建立一個邦聯國家。當然，日後必須由剛果人民來核准他們領袖所作的決定。但是我們絕對沒有權利來決定他們作這種核准工作的程序與日期。剛果人民必須於適當時間來做該項工作。在這裏不發生將剛果國軍繳械的問題。在這裏不發生不准外國節使團繼續留在雷堡市的問題。聯合國沒有義務在這個不幸的國家中執行那些派遣部隊參加的各國政府的某些政策，而這些部隊對於這些政府已不再在任何限度上負有責任。

五三. 剛果未來的存在問題雖然是整個自由世界所關注之事，但是這主要是一個非洲問題，尤其重要的這是完全應由剛果人民來解決的問題。馬拉加西共和國對於鼓勵剛果分裂的事實引為遺憾並認為任何國家承認一個地方當局——在這個事件中是季任加的政權——來與國家元首相抗衡乃是顯然違反憲章的。我們要請求大會不要受人慫恿來作各種等於對一個主權國家的內政作不應有之干涉的違反憲章的決定。

五四。這些是我國政府訓令本人在本講臺上發言維護的各項原則。本人願意代表我國政府表示我們希望聯合國的技術協助在秘書長的指導下仍能繼續進行，我國政府對於秘書長還要表示信任與感激之意。本人希望我們主要以剛果人民所忍受的痛苦為念而不再利用他們為政治鬭爭局面中的犧牲品。馬拉加西政府念及這些原則竭誠希望剛果能恢復和平，而聯合國能在這次痛苦經驗中獲得更高的地位與更新的力量。

五五。主席：本人希望在目前的階段中提出下列一事。

五六。各位代表也許記得大會在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曾授權秘書長在剛果行動方面採取特別財政措施。此項授權有一定的時限，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審議剛果行動財務問題的第五委員會曾於今日決定將此項授權期限再予展延。第五委員會關於該問題的決議草案將儘速分發。

五七。第五委員會亟盼大會立即處理這個問題，其理由是十分顯明的。因此，若蒙大會准許，本人要提議請大會在今晚辯論結束前討論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

五八。松平先生(日本)：我們聽到古巴的 Mr. Manuel Bisbé 遽然謝世深為震驚，本人對於古巴代表團的這次慘痛損失要表示深切同情，這是本人認為一項沉痛的工作。

五九。我國是十分同情在目前仍保留殖民地位的各國人民要求決定他們本身前途的合法願望的。我們亟欲協助他們爭取最後獨立的努力，我們這樣做是因為在最後的分析中祇有他們本身纔能促進他們國家福利，擺脫任何外來干涉。但是我國代表團對於剛果共和國自從獨立以來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十分關注，這些事件已發展成爲一個危險的情勢。和解委員會報告書說：“倘若不能爲目前危機立即找到一個政治解決辦法，那就會發生不僅將危害剛果且將危害非洲甚至整個世界的嚴重事件”〔A/4711，第一一五段〕。由於此項情勢十分嚴重，我國代表團願在這個時候闡明我國對於這個問題的基本立場。

六〇。一般說來，我們在聯合國的剛果的行動中看到趨向建立未來國際秩序的一項重要初步工作；從歷史上來講，聯合國可能正在引導一個新紀元的來臨。在這個意義下，我國代表團覺得我們不能讓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失敗。倘若它不幸失敗我們就沒有達

成本組織的任務。因此，我國代表團準備在我國能力範圍內以全力支持此項工作。

六一。可是，我國代表團希望指出在執行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時我們最好能記住某數項常識方面的因素。

六二。第一，雖然剛果問題是一個非洲問題，雖然因此非洲對於此項行動的進行應極端關注並有最大的利害關係，但是我們堅信該問題的基本處理辦法應爲全球性與普遍性的。聯合國負有維持剛果和平與安全工作的責任，這是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工作的一部份。堅持此項行動應保持地方或非洲的性質而犧牲全世界的利益，那是不智的辦法。我們必須顧及問題的全球與普及性。

六三。關於聯合國軍的編制問題，秘書長在其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實施情形第一次報告書<sup>4</sup>中曾提及載於文件 A/3943 中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稱：

“爲使可能發生的不同意見不致擴大起見，聯合國在最近採取的行動中曾遵守兩項原則：聯合國軍不包括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所派的部隊；也不包括由於地域關係或其他理由可能被認爲對於使聯合國必須採取此項行動的情勢有特殊利害關係的任何國家所派部隊。”

第一項原則——就是聯合國軍不包括安全理事會任何常任理事國所派部隊——業已在剛果事件中付諸實施。然而在剛果第二項原則的實施則因顧及非洲各國在聯合國內所採取的團結一致態度而有所更改。本人僅擬指出這一項事實。

六四。在這方面我國代表團希望指出的第二點意見就是我們必須明瞭本組織在任務與權力方面所有的限制。我們必須注意到我們在這個最棘手與困難的剛果情勢中所使用的工具是非常脆弱與不健全的。我們必須慎重與小心地使用這個工具，否則可能將它毀損。

六五。我國代表團希望提出的第三點意見就是我們不論在任何環境內不應失去正確的輕重觀念。我們對於此項行動的概念、實施、範圍以及財政來源方面必須保持正確的輕重觀念，這對於此項行動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可能危害聯合國的基礎。本人說了這句話以後，要提出關於剛果的某數項基本問題。

<sup>4</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9。



六六．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最初與最重要的目標為消除外來干涉。但是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曾指出剛果內政所受的外來干涉仍繼續存在，並又說明這種干涉使危機更趨複雜嚴重，且大大阻礙了聯合國協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困難的努力。

六七．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sup>5</sup>中促請各國：

“…勿為足以阻撓法律秩序之恢復及剛果共和國政府行使權力之任何行動，且勿為足以侵害剛果共和國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

大會在其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中促請各國：

“…在經由聯合國實行軍事援助之暫定期間，除應聯合國為實行本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各決議案經由秘書長提出之請求外，萬勿直接間接供給武器或其他軍用物資、軍事人員及其他供在剛果軍事用途之援助。”

六八．但是，自從十一月起，某數剛果領袖似乎已作各種努力來加強在他們指揮下的軍隊，甚致在聯合國的範圍外向外國請求技術、財政及軍事協助。儘管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關於這種協助的請求不是為各國所一律拒絕的。最近各武裝集團因從各種來源獲得大量武器與軍火並因外國軍官及軍事顧問的增加而加強。有人注意到卡坦加新近到達軍用飛機數架並組成了一外籍軍團。在這個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在其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促請各國採取措施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的一切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立即撤退並撤離。該決議案又促請各國“立即採取有力措施阻止此類人員自其所轄領土前赴剛果，並不使此類人員獲得通過及其他便利。”

六九．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在其結論中說：

“委員會所訪問的一切剛果領袖均曾坦白提及有結束外國對剛果內政進行干涉的必要…委員會確信除非一切形式的外國干涉均告結束，則和解無望。因此，委員會無論怎樣強調聯合國必須採取迫切及有效措施立即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亦不為過…委員會覺得它必須向全體國家呼籲，請它們對一國內政勿作任何種類的

干涉，並特別避免採取可能使剛果各黨派間敵對態度惡化並因而更不易達成和解的任何態度。”

七〇．我國代表團堅決支持該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提及全體會員國在憲章第二十五條及四十九條下有接受及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的義務。我國代表團認為加強聯合國的權力是必要與適當的，俾使它能採取堅強與有效的措施。

七一．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憶及安全理事會在審議黎巴嫩問題時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在剛果事件中我們允宜辦理一項與在黎巴嫩危機中實施有效者相類似的觀察與管制工作。我們覺得允宜由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應根據一個聯合國機關實地觀察的結果，好像過去聯合國觀察團在黎巴嫩所做的工作一般。這些措施應再以秘書長於二月十五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三五次會議〕所建議的關於視察與調查接濟剛果軍火及款項情事的一類步驟作補充。

七二．我國代表團希望提出的第二項基本問題是有關聯合國對剛果所作協助的性質。去年七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決定向剛果共和國政府提供其認為使其國家保安部能充份執行任務的必需之軍事協助。此項協助的性質基本上是屬於技術性的，並曾為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所確認，該決議案第二段稱：“請秘書長…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剛果共和國全國境內之法律秩序。”提供該項協助時應以尊重剛果共和國的主權為基礎，同時此項協助又以憲章另一基本原則為基礎，即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伊利烏先生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六日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中說：

“每一個人人都知道某數國家將剛果置於託管制度下的輕率威脅…此項威脅乃是對剛果人民的一種宣戰行為。讓那些有這類存心的人知道剛果人民將以各種方法來對付這種怯懦的侵略行動…。我國政府臨危授命。它首先將以全力應付將我們置於託管制度下的威脅。我們不反對聯合國，我們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剛果仍需要聯合國的協助。但是我們堅持大家應嚴格遵守不干涉我們這個共和國內政的原則。因此，聯合國給我們的援助不能在任何方面含有侵害或抑制我們國家主權之意，我們的主權仍舊是完整無缺的，其所涉種種權益是一應齊備的。”〔A/4711，附件十五。〕

<sup>5</sup> 同上，文件 S/4405。

七三．照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必須消除剛果人民關於將他們置於託管制度下或損害剛果共和國主權的任何恐懼。

七四．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特別重視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up>6</sup>中所載的一項聲明，該決議案稱：“駐剛果聯合國軍不得參加或干涉任何憲政或其他方面之內部衝突，或被利用以影響其結果”。

七五．我國代表團亦願指出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解釋，我們同意史蒂芬孫先生及伯屈烈亭爵士所作陳述中表示的意見。史蒂芬孫先生關於A部份第一段，特別是“使用武力”一辭的陳述中說：

“因此聯合國是為向本組織一會員國提供協助而前去的。它不是——且不能——為對那個國家採取行動而去的。安全理事會並沒有授權我們對該國採取憲章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各項措施，而安全理事會亦未根據憲章的規定作成有理由採取這些措施的決定。”<sup>7</sup>

伯屈烈亭爵士稱：“聯合國祇應在設法阻止剛果敵對部隊發生衝突時纔可使用武力”，“在這裏不發生授權聯合國使用武力強迫各方接受一項政治解決辦法的問題。”<sup>8</sup>

七六．我國代表團同意美國及聯合王國所表示關於我們應根據早先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規定來解釋A及B兩部份正文各段的意見，這些決議案均主張舉行磋商及主持公道的原則並強調聯合國的任務應為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並保證剛果之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七七．安全理事會的該決議案規定了制止剛果再度發生內戰和改組剛果軍事單位及人員的各項措施，從而消除這些單位與人員干涉剛果政治生活的任何可能。這些措施與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作各項結論相符。委員會指出所提議的剛果軍隊改組工作若無全體剛果領袖的合作勢必發生更大的困難。我國代表團對於雷堡市當局對於該決議案各項規定有所誤會而且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以後此項誤會還引起了聯合國軍與剛果軍隊在馬他地及巴那那的武裝衝突，引為遺憾。

七八．我們推想剛果人民解釋聯合國行動為聯合國意欲使用武力將剛果軍隊繳械。我國代表團覺得聯

合國軍顯然不能違反一個主權國家的意志將其任何軍隊繳械。在安全理事會該決議案中並無准用武力將剛果軍隊繳械的規定。

七九．我們完全同意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一三次會議〕中所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聯合國的任務祇應為分擔當局的保護生命與安全及消除外國軍事干涉的迫切責任，俾得在這數方面確立一個規模，使剛果人民得以建立一個享有充份全國性權力的安定政府。”

八〇．本人要提出的第三基本要點是關於剛果人民自行解決其本身問題的意見。除非剛果人民本身能建立一個能推進工作的全國性機構，剛果問題就無法解決。重要的是此項工作應由剛果人民獨自依照其本身的自由意志來進行。

八一．大會根據了這個觀點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籲請剛果共和國全國人士為剛果之統一與完整以和平方法力求迅速解決其一切國內糾紛，由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為進行和解而委派之各亞非代表商同秘書長酌與協助。

八二．諮詢委員會根據了該決議案而設置的和解委員會曾研究剛果的情勢並向協助剛果人民達成上述決議案目標方面努力。

八三．我們業已接獲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我國代表團願表示贊許該委員會工作之意。該委員會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解決剛果問題的各種方法。

八四．和解委員會報告稱有許多剛果領袖均曾表示基本法與剛果國情不合，並負促成目前危機的大部份責任。該委員會報告書於是說明儘早修改基本法或以一新憲法替代基本法應能大有助於解決剛果問題。該委員會又建議應於最近的將來於一中立地區，必要時在該共和國境外，舉行一剛果政治領袖的高峯會議，俾就成立一個全國統一的政府，恢復正常情勢的必要措施，以及基本法中有關剛果機構部份的應有修正，特別是關於中央政府權力的更為分散及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收入的公平分配等問題達成全國性的和解與協議。再者，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成立一個全國統一的臨時政府。

八五．我國代表團認為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結論似乎是健全的；但是根據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的規定，這些問題在最後的分析中祇有剛果人民

<sup>6</sup> 同上，文件 S/4426。

<sup>7</sup> 同上，第十六年，第九四一次會議。

<sup>8</sup> 同上，第九四二次會議。

及其領袖纔能解決。大會不能強迫他們接受它的解決辦法。大會僅在其決議案中籲請他們設法以和平辦法對其一切內部衝突達成迅速解決辦法。這個事實是本人想要指出的。

八六．我們又獲悉若干剛果領袖曾在塔那那利佛開會。在塔那那利佛開會的意見似乎是和解委員會建議的。我國代表團不擬就三月十二日剛果領袖在該次會議中所發表的公報提出意見，因為照我國代表團看來，這是在剛果國內管轄範圍之內的事件。我國代表團祇想向剛果領袖們道賀，因為他們已舉行會議共同討論他們間的各個問題。

八七．我國代表團在研究了剛果問題的各方面以後就達成了下列各項結論。

八八．第一，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原始目標應為集中力量消除外來干涉。聯合國的任務與權力在這方面可能並應當最為有效。憲章中所規定的全部機構可以作最有效的利用來做該項工作，而且此項目標可以採取有效及慎重實施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方法來達成。我們認為我們必須以全力強調聯合國在這方面的任務，就是消除外來干涉的任務。

八九．第二，我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的權力應於加強，俾使上述各項措施發生效力。在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削弱聯合國權力的任何企圖必須予以反對。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本人要說明大家應注意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下所有的義務。

九〇．本人又要指出削弱秘書處任務的任何企圖必須予以拒絕；秘書長的職位應具有國際性質，並專向整個聯合國負責。若設法使秘書長代表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集團的利益，那是違反憲章的行動。關於根據代表某數集團的原則來改組秘書處的提案將使聯合國的任務無法推進，終將促成聯合國的崩潰。在另一方面，聯合國促使剛果領袖達成和解的努力應予繼續推進。和解委員會業已完成了它的工作。最好能設置一個新的機構來協助剛果領袖們達成和解及結束政治危機的努力。若能依照普及原則選擇少數國家來組成這個機構當屬有益。

九一．第三，聯合國對剛果所作不論何種性質的協助必須在絕對接受尊重關係國家主權及不干涉其內政的條件下進行。聯合國為剛果達成內部和解作準備工作的努力必須遵照這些同一原則。

九二．第四，我們必須參酌發展迅速的世界局勢來處理剛果問題。我們不應使聯合國在解決剛果問題時受到各種牽制。我們必須使聯合國能隨機應變，且有高度警覺，俾能應付國際局面中所有的任何意外發展。在真實的意義下，聯合國的任務是屬於全球性與普及性的，且必須是如此的。我國代表團要指出聯合國機構及聯合國資源的可以隨時運用的性質對於防衛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工作是極端重要的。

副主席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就主席位。

九三．*Mr. COOPER* (賴比瑞亞)：*Bisbé* 大使謝世，本人首先要以本人及我國代表團的名義向古巴代表團致唁。本人希望古巴代表團將以此意轉致其家屬。在戰身故是何等光榮的事，本人此刻必須徵引某詩人所說的一句話：

“世人遲早不免一死，而面臨憂患不負祖先遺志則死亦何恨。”

九四．我國代表團不得不作一種想法：倘若聯合國不會到剛果去，今日的情勢將如何？本人確信剛果的情勢不能較目前更壞。我們都知道剛果危機始於保安部隊的叛變，繼即發生比利時的軍事干涉，這樣就使剛果政府不得不向聯合國請求軍事及其他援助，以恢復法律與秩序。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剛果情勢必定是相當正常的，因為我們看到剛果政府曾向秘書長提出入會請求。剛果入會後九個月，我們看到剛果的情形如何？軍事干涉非但不會消滅反而更有增加；幾乎跡近無政府與混亂的局面替代了法律與秩序。為證實這一點，請讓本人從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徵引下列一段：

“此刻剛果共和國的情勢是非常危險的。該國為四個鬭爭黨派所分裂。在北卡坦加事實上內戰業已開始，並有散播到別省的威脅，而且引起了外國直接軍事干涉。經濟情形每況愈下，而國庫幾告罄絕。儘管有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的努力，有許多區域遭遇到饑荒並受到流行病的威脅。若說這個國家正面臨崩潰危機，亦並非過甚之辭。倘若對於目前的危機不能迅速找到一項政治解決辦法，極端嚴重事件即將發生，不但將危害剛果，並將危害非洲甚至整個世界。”〔A/4711，第一五段。〕

九五．我們不得不反躬自問：這種混亂局面是怎樣造成的。促使六月間的安謐與正常狀態忽於九個月後變成混亂與不穩局面的是什麼？我們要求解答必須

再在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去尋找，在這裏本人要徵引該報告書所述剛果情勢惡化的各項理由：

“(a) 某數國家對剛果共和國內政進行干涉使其危機更趨複雜嚴重。此項干涉大部份抵銷了聯合國協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困難所作的各項努力。

“(b) 剛果領袖們彼此爭雄，這是他們的私人野心與部族主義以及未能將剛果利益置於私人與部族利益之上所生結果。這種爭雄現象大大地加強了他們對於這個新獨立國家的憲法與政治制度方面的意見衝突。

“(c) 各政黨與領袖對於基本法，剛果共和國臨時憲法應有何種更改堅持分歧意見，這種分歧意見使那些贊成成立單一國家、聯邦國家或邦聯國家者間的敵對態度無法消除。

“(d) 各方對於某數政治領袖不表信任，它們懷疑這些領袖目的在建立一個一黨專政的單一國家並取消代議政府而以總統制替代之。

“(e) 某數剛果領袖執政時未能遵守基本法。”〔同上，第一一二段。〕

在一度曾有法律與秩序的剛果，我們此刻看到它呈着混亂、鬭爭甚致於互相殘殺的局面。結果剛果許多卓越的領袖與人物慘遭殺害，尤以該國首任總理魯孟巴的謀殺事件最注意。當他被害的消息傳播出來的時候，全世界的震驚與痛恨為空前所未有。我國政府對於這種謀殺事件的任何藉口均不能接受。

九六．政見不同的事實決不能作為實行政治謀殺的理由。雖然魯孟巴先生所提出的意見與理論，也許不為其全體國人及他人所贊許，但是本人想決沒有人可以否認他是一位幹練、明敏和愛國的剛果人。我國政府希望我們能實施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關於立即進行調查此事的決議案，而不管任何方面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九七．在本講臺上及聯合國各決議案中均不斷有不干涉剛果內政的要求提出，但是不僅比利時人，而幾乎是出席聯合國會議的全體國家——特別是亞非國家——均曾以提出意見、勸告及直接援助方式直接或間接進行干涉。有許多國家主張建立一個中央集權政府，並設置一個國會；有些國家則支持一個組織不甚嚴密的聯邦政府。亞非國家亦不曾提出一個共同一致的政策。

九八．許多人曾爭辯說非洲國家應單獨負起解決剛果事件的全部責任。其他若干人則稱非洲國家對於剛果事件應多提供意見。本人認為這不是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我們這些國家所說的話的確是非常響亮，但是這些意見既不一致又不明確，而各非洲國家間的不斷齟齬在剛果人民心目中種下了紊亂與疑慮的種子。這些分歧意見無補於聯合國所進行的工作。因為我們的態度不一致，我們的分歧意見妨礙了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實施。因此，關於剛果人民要求聯合國軍隊及文職人員從剛果撤退的謠言甚囂塵上，這有什麼奇怪呢？

九九．幾乎每一位代表均曾表示任何民族均有選擇其所喜悅的政府形式之權。許多國家的憲法均有該項規定。但是當剛果人民設法照他們認為適合他們目標與利益的方法來改組他們的政府時，我們就毫不猶豫地向他們建議或指出那一類政府是我們認為對於剛果人民有益。那些擁護卡沙扶布先生、莫布土將軍及其他剛果領袖的人贊成建立一個組織不嚴密的聯邦制度；那些同情魯孟巴先生及其同道的人贊成建立一個權力集中的政府。關於這一點，我國政府想特別向各亞非國家作誠懇的呼籲，請它們避免就在剛果建立權力集中政府或邦聯式政府問題提出意見，除非各剛果領袖不能協議建立一個他們認為不管基本法如何規定，對他們最為有利的政府形式。因此，讓我們鼓勵他們作此努力，並不作將妨礙此項工作的任何事。

一〇〇．我們不能言行不一致。但是這是許多亞非國家在剛果所採取的政策。我們的干涉非但不能幫助剛果人民建立一個穩定的政府與統一的民族，反而培植了在各殖民領土內一向散播的不和諧與不統一的種子。各非洲國家間所應有的友好、和睦及互信態度此刻已為剛果事件所引起的仇恨與猜疑態度所替代了。

一〇一．祇要有兩種不同意見繼續存在，祇要有兩個政府——其一在雷堡市，為某數國家所承認，另一在史坦利市，為若干其他非洲國家所承認——繼續存在，亞非國家就無法單獨負責來擬具一個能使這個不幸國家獲得和平、秩序與一個穩定政府的解決辦法，或制定這樣一個計劃。

一〇二．此刻歸咎任何人於事無補。我們中間很少人對於剛果是可以說問心無愧的，而此刻想把我們失敗的整個責任放在秘書長肩上，那是不公平並且是沒有理由的，我們必須念及在若干場合中我們未能支持秘書長實施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特別是當這

些決議案與我們的意見或我們在剛果的利益有衝突的時候。

一〇三．我國代表團認為在剛果危機中的首要之圖就是成立一個某種形式的政府。將剛果的一切黨派容納在內。我國政府根據了這點意見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鼓勵而不妨礙各位剛果領袖在這方面所作努力。

一〇四．有人曾一再建議為建立一個確能代表全體剛果人民的剛果政府起見，必須召開國會，由國會核准或確認這樣一個政府。每一個人都知道在剛果發生的憲政危機，在這次危機中總統將總理解職，而總理則將總統免職，互控違反基本法。因此，在目前根據基本法召開國會似乎是有許多障礙和許多問題的。

一〇五．第一，從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獲得的消息，許多領袖已告失蹤，而尚生存的領袖則深感惶恐，不敢參加國會的任何會議，除非聯合國能保證其安全。

一〇六．第二，由誰來召開國會呢？召開國會甚至會使卡沙扶布總統感覺為難，他曾組織一個臨時政府，由伊利烏先生任總理，他又曾參加圓桌會議，這次會議曾要求建立一個採取邦聯形式的剛果國家。倘若由魯孟巴先生的支持者來召開國會，同樣亦將使雷堡市政府感覺為難，且將為它所堅決反對，因為魯孟巴先生的支持者曾爭辯說魯孟巴政府是唯一的合法政府，而國會的召開應祇為決定這個政府的解散是否合法的問題。根據此項論據來看，其結果是一樣的，因為魯孟巴先生的支持者在國會中佔有多數。

一〇七．第三，有人建議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國會。聯合國能否這樣做而不直接參與剛果的內政呢？倘若剛果一切黨派能接受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一次選舉，我們就能支持這樣一個提案。祇要有一黨不接受，而聯合國設法強使它們接受它的意志，照我們看來這就可以被解釋為直接干涉剛果內政。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徵引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up>9</sup>中一段的解釋，該段說：

“駐剛果聯合國軍不得參加或在任何方面干涉有關憲法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內部衝突，或被利用來影響其結果。”

秘書長說聯合國不能參加任何內部爭論，它將以全力繼續執行其維持該領土內秩序與安全的任務，而它這

樣做的時候必須能獲得各負責當局的全部合作。照我們看來，儘管各方對這個政策曾提出批評，秘書長在處理剛果情勢的時候會嚴格遵守此項政策。

一〇八．即使我們能召開這樣一個國會，我們是否能盼望卡坦加代表參加尚屬疑問，因為卡坦加是由宗貝先生在比利時軍官及官員協助下建立和統治的分立一邦。本人要在這裏徵引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一段如下：

“在卡沙扶布總統的支持者與魯孟巴先生的支持者間的爭論獲得解決以前，似乎不會對分立問題——剛果所面對的問題中最嚴重者——作企圖解決的真正努力。”[A/4711，第七十七段。]

一〇九．但是卡沙扶布總統本人對於召開國會一事的想法如何？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對出席圓桌會議的代表團發表演說稱：

“倘若我們要建立一個穩定與持久的社會不受某些自命不凡的野心家的影響，我們必須研究這個困難的癥結所在。我們承襲了一個組織制度，這個制度在事實上證明了對於它原擬適用的情勢既無功效，亦不適宜。我們必須重新研究基本法和依該法產生的組織，俾使這些制度能適合我們的意見和一個幅員廣濶人種複雜的國家的需要。”

一月二日他說目前的國會祇能代表該國一部份，不再能代表其他部份；若干國會議員業已死亡，而其他議員在實際上不能前赴雷堡市或參加這個機構的工作；因此，國會不便執行一項可能牽涉到其本身改組問題的任務。

一一〇．由此觀之，除非各個黨派間能獲得和解或諒解——據和解委員會報告書稱，每一個集團擁有軍隊，可以維持與保衛其本身的存在；這個情形為該委員會報告下列一段所證實：“每一個集團的權力是建築在其軍隊的基礎上的”——顯然國會不能在這種不安定與受威脅的局面下召開並推進工作。我們知道，這些黨派所擁有的軍隊為數不少。在莫布土將軍指揮下的剛果國軍有九千人；史坦利市的隆多拉將軍擁有七千人；卡坦加的宗貝先生擁有五千人；卡隆其先生擁有三千人，共計二萬四千人，而根據和解委員會報告書，這些軍隊配有新式武器，並由有訓練的軍官領導，儘管這些軍官是外國人。因此，剛果各黨派所有的軍隊似乎較聯合國軍更為強大，而它們對其長官或

<sup>9</sup> 同上，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26。

其所效忠的政府作任何叛變或反抗的企圖，縱然不能完全阻止它們所認為對於它們己身不利的聯合國任何行動，亦將妨礙這種行動的進行。

一一一。因此，我們了解在這種情勢下為維持法律與秩序起見，我們不能使這些軍隊在政治上發生作用；但是，各位剛果領袖本身對於這些軍隊的意見如何？本人要徵引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的各項意見：

“和解委員會所晤談的若干人，包括莫布士及隆多拉將軍在內，均認為軍隊不應參與政事，且為恢復正常政治生活起見必須將這些軍隊改組；關於這個問題各項意見的主要不同之點在於那一部份軍隊需要改組，大致上當然是發表意見的領袖均不承認支持他的那一部份軍隊需要改組。但是有許多國會議員及其他領袖均私自向委員會說明除非採取步驟改組全部軍隊——不論是在何處的部隊——並恢復正常的紀律，則正常生活就無法恢復。”〔A/4711,第七十五段。〕

一一二。有人建議倘若要避免發生流血事件，那末將剛果各私家軍繳械的工作應讓它們自動進行。但是，在各黨派間有劇烈爭執並必須依賴其武裝部隊來維持其本身的權力及生存的時候，這種工作可能實現麼？若以武力將它們繳械，則我們知道各位剛果領袖的反應如何——他們將以武力來對抗聯合國以武力將它們繳械的任何企圖。聯合國似乎是處於一個惡性循環中。這些軍隊不肯自動繳械；它們將以武力來抵抗任何將它們繳械的企圖，因為沒有那些軍隊，各剛果領袖的地位就不穩固；再者，大家從來沒有意思要派聯合國軍前赴剛果強制執行或實施各項決議案，而造成因為剛果人民拒絕做他們認為對他們不利的行動而將他們殺害的結果。

一一三。在剛果達成任何解決辦法的障礙或困難就是外來的干涉，尤其是比利時人的干涉。比利時人進行干涉促使魯孟巴政府向聯合國提出請求協助的呼籲。聯合國早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就請比利時立即將其軍隊從剛果撤退。秘書長一再請求比利時政府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這一部份的呼籲祇得到冷淡的反應。在秘書長第四次報告書的補遺中載有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比利時說帖<sup>10</sup>一件，其中答覆秘書長關於據稱有若干武器在伊利沙白市卸運一事的公函<sup>11</sup>說

有若干從比利時來的輕武器曾到達卡坦加。這些武器是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下令送去的，而此項命令的執行係由於一位消息不靈的官員失職所致。比利時業已採取措施使這類行為不致再度發生。

一一四。本人要提及比利時對秘書長關於比利時政府在剛果實施的政策所作批評的另一項答覆。比利時政府宣稱〔A/4629〕該報告書載有不正確的指控和不能接受的要求。它表示深信它與聯合國駐剛果代表可根據兩項原則有利的進行合作。即尊重整個的剛果的主權及承認不能阻止比利時依照剛果當局所願意的辦法協助恢復剛果繁榮。這些是我們從比利時代表方面聽到的不可置信的藉口。本人想他們最近提出的藉口就是在目前已無比利時士兵與人員留在剛果，也許有少數人除外；在剛果的一切其他比利時人並非由比利時政府派去的而是經剛果當局邀請前往的，因此比利時政府不能命令他們退出，祇能請求他們自動撤退。我們不能了解比利時人所採的此項態度，除非這是完全出於自私與牟利動機的。他們回到剛果去不是想協助剛果及剛果人民，而是想繼續剝削剛果財富以充實比利時的國庫；照我國代表團看來，懇求與勸說方式均不能使比利時人從剛果撤退。我們知道某數殖民國家的趨勢是勸說方式對於它們不易收效，祇有使用武力及強硬武力纔能見效。我們要注意到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派遣一委員會前赴布魯塞爾與比利時政府商談比利時人員無條件從剛果撤退一事。本人對於這些商談的是否有效，頗有疑慮。那末聯合國將作何打算呢？我們是否將讓比利時不管我們的抗議在剛果為所欲為？本人認為此刻我們對於比利時人在剛果的立場問題應採取較僅提出籲請及抗議更為具體的措施。

一一五。我國代表團深切關注的另一問題，即為在剛果馬他地及其他港口發生的事件。大家必須承認在這方面聯合國的信譽已受到嚴重的影響。我們不知道這些商談對於聯合國軍返回馬他地及其他港口一事的進展程度。但是本人認為聯合國決不能接受卡沙扶布政府所提祇有文職人員可返回馬他地的一項建議。馬他地是聯合國在剛果繼續存在所必需的主要幹線。鑒於在過去聯合國人員不僅曾受威脅並曾遭毆擊的經驗，我們不能希望秘書長派遣公務人員前赴馬他地而不給他們聯合國武裝部隊的保護。此外，誰能保證在馬他地港內的聯合國供應物品呢？

一一六。當然我們不能盼望剛果軍隊來做此項工作，特別是因為這些軍隊時常反抗其長官與政府的命

<sup>10</sup> 同上，文件 S/4482/Add.2。

<sup>11</sup> 同上，文件 S/4482/Add.1。



令的。我們希望剛果政府能瞭解此項情勢，那就是說倘若聯合國的供給線落在他人掌握中，聯合國就無法再留在剛果。在這種情形下，它就不得不撤退，要是它準備要留在剛果，那就必須使用武力來恢復原有狀況。我國政府雖為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規定遇必要時得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施的決議案提案者之一，但是它不願意看到在馬他地事件中或在剛果的任何其他行動中使用武力。

一一七．此時我們要向蘇丹政府表示我們對於蘇丹軍隊在馬他地保衛聯合國地位的英勇行動的欽仰與感激之意。

一一八．我國代表團將支持根據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的任何決議草案。倘若各剛果領袖不能自行組織一個政府，我國代表團就將支持成立一個全國統一性臨時政府的建議，其任務將包括下列各項：(一)設法使剛果各個黨派停止私鬪；(二)在聯合國協助下恢復法律與秩序；(三)改組行政機構使其運用自如；(四)在聯合國合作下改組軍隊；(五)採取步驟使國會得通過能使剛果建立一個憲政機構的憲法。

一一九．我們亦將支持確認，或重申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防止剛果發生內戰之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停火、停止一切軍事活動、阻止發生衝突等辦法在內，並得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施”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12</sup>的任何決議草案。

一二〇．秘書長曾促請我們注意聯合國在剛果所面對的嚴重財政危機。似乎除非聯合國能獲得經費一億二千萬美元，它就無法在剛果繼續推進工作。有許多國家堅決拒絕為此目標捐助任何款項，若干其他國家則躊躇不決。我們特別希望各非洲國家對於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的經費均能各按所能盡量捐輸。無論如何，剛果人民永遠是我們的弟兄，而剛果將永為非洲的一部份。因此，儘管我們間有不同意見與未能協議之處，無論剛果境內情況紊亂或安謐，我們是永遠深切關注剛果人民的，剛果對我們也是永遠有重大利害關係的。

一二一．本人曾說過秘書長請求各國捐助經費來繼續推進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本人相信，倘若這些行動因缺乏經費而告失敗，我們一定會像過去一樣毫不猶豫地將責任放在秘書長的身上。我們將指望他為無米之炊。我們將毫不猶豫地通過各項決議案，但是

如何並以何款來實施這些決議案，則似乎不是我們所關切之事。

一二二．我們曾命令秘書長將比利時人逐出剛果，但是儘管他們拒絕撤退，他決不可使用武力來達成此項目標。他必須恢復剛果法律與秩序，但是無論如何他不得干涉剛果內政。縱然在剛果境內發生暴動並有混亂局面，他不得使用聯合國軍來殺害剛果人民。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曾通過一項決議案，命令他立即對於魯孟巴先生——也許還有其他人——遇害事件進行調查，但是我們不曾說明如何來進行調查。換一句說，我們是將秘書長的手腳縛住教他游水。

一二三．愛爾蘭外交部長及若干與他意見相同的代表們曾向各非洲國家呼籲，請它們支持秘書長來實施關於剛果的各項決議案。本人希望我們不要因彼此間有齟齬而對此呼籲置之不問。對於各個弱小國家——特別是亞非國家——聯合國是我們可以提出陳訴來保衛我們利益的唯一處所，賴比瑞亞是根據了經驗提出這個意見的。在從前國際聯合會時代，在舉行了一次經我們認可的調查後，我們曾被控實施強迫勞工制度。雖然我們是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一，但是我們未曾獲准出席國聯最高機關——即理事會——提出抗辯，其理由為我們不是理事會理事國。我們祇能坐在旁聽席上旁聽，而我們的命運聽憑他人支配，衣索比亞亦遭遇到同樣的命運。

*Mr. Boland* (愛爾蘭)重就主席位。

一二四．*Mr. VAKIL* (伊朗)：*Bisbé* 大使不幸謝世，我國代表團亦要追隨大家向古巴代表團表示追悼之意。

一二五．聯合國在剛果的牽涉及該國的持久混亂與不安局面使一切亟盼聯合國逐漸發展成爲一個保持和平與安全的機關的人深感失望，倍增關注。

一二六．聯合國的信譽從來沒有受過像今日它在剛果所受到的這樣重大的威脅。在過去聯合國對於許多事件的解決雖然無功可居，但是本組織仍繼續存在，在國際間享受更高崇敬並發揮更大的效力。由於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性質及範圍，倘若聯合國不能履行它所擔負的重大責任，它爲一個我們看到發展的組織的前途問題可能受到威脅。

一二七．聯合國行動誠然未能滿足它在當初參與剛果事件時各方所寄託的盛大期望。到目前為止，聯

<sup>12</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合國未能使各種外來分子完全離開剛果，這是剛果請求聯合國協助達成的主要任務。祇要這種情勢在剛果繼續存在，它就一定會破壞聯合國在剛果所作努力，正如到目前為止這種情勢已產生了種種惡果。

一二八．雖然，聯合國的行動亦有較光明的一面。儘管在這方面有許多限制因素，如聯合國必須在一個有各種利害衝突及局勢隨時變更的主權國家的領土內進行工作——最重要的是它沒有獲得適當的任務規定——但是到目前為止聯合國已能使各大國家避免在剛果發生正面衝突並使混亂局面不再擴大。再者，聯合國又引起了全世界對剛果人民所處苦境的同情與關注，今日因有聯合國，剛果人民所有重大不幸遭遇已為全世界人民所知悉，這是與過去被壓迫人民所有憂慮與願望沒有人知道的時代不同了。

一二九．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是根據健全及崇高的原則的。它的目的是維持法律與秩序，促成一種有助於各黨派間及政治上糾紛達成解決辦法的愉快氛圍，並實施一個廣大的訓練方案。那末為什麼聯合國的行動不能順利完成呢？我們覺得在這方面有兩項主要原因：第一，各剛果政治領袖意見不一致；第二，聯合國各會員國間不能達成協議。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歸咎聯合國的行動而說它在剛果未能達成其目標。

一三〇．但是我們不能協議採取共同行動的事實不應使我們感覺幻滅；不應使我們沮喪；當然不應使我們放棄在那個遭受破壞及不幸的國家內所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在此刻半途而廢，倘若我們放棄我們的工作與責任，那末我們就造成了外國入侵與蠶食的機會——我們就造成了各國採取單方行動並發生各種利害衝突的危險情勢的機會。這樣做是非常危險，而且是道義上所不容許的。這是危險的，因為這樣將大量削弱本組織的效力與信譽。這在道義上是不容許的，因為這樣將使剛果有失去其艱辛得來的獨立的危機。

一三一．倘若我們彼此間不能達成協議，倘若我們未能達成一項能為各方所接受的辦法，我們就必須決心再度努力，百折不回。我們不應徒事毀謗及譴責我們所設法來做的工作而耗損了我們的力量。反之，我們必須從新研究聯合國的行動，糾正它的缺點，並在不忘我們的主要原則的前提下訂立一項新的和更好的辦法。

一三二．聯合國的行動在開始時也許是足夠的。但是當危機愈變愈嚴重的時候，它顯然就不再發生效

力。由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意見益增分歧，我們不能協調我們在剛果採取的行動。結果我們的行動愈變愈無效。大會本屆會第一期會議未能糾正此項情勢，而秘書長就不得不依賴我們過去給他的任務規定，可是這種任務規定業已證明是不夠的。奇跡是可能發生的，但是它不曾發生，而情勢每況愈下。魯孟巴總理的慘遭殘殺及此後發生的情事使安全理事會斷然決定重新研究駐剛果聯合國軍的任務規定。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確係對各方久已有的期待的一個積極答覆。理事會對於使用武力來維持秩序的問題給聯合國一個明白和具體的任務規定，並因此糾正了一項過去曾削弱聯合國行動效力的主要缺點。理事會亦知道造成剛果持久混亂與不安局面的另一主要因素——即剛果的武裝部隊。

一三三．這些軍事單位所做的工作正好與在一個國家建國時這種部隊通常所擔任的任務相反，證明了到目前為止是一種分離因素而不是統一力量。倘若剛果軍隊能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訓練，它可能成為促進剛果統一的一個重要因素。倘若這個軍隊的利用能配合剛果人民的真正願望，它就能幫助該國獲得和平並準備召開國會，並在最後建立一個強有力與能自力生存的剛果。聯合國有向剛果領袖們解釋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基本精神與最後目標的任務，該決議案旨在使一個可能產生種種可怖後果的情勢獲得和平解決，而不致在任何方面對於剛果主權有所損害。我們注意到雷堡市當局已表示他們在這方面願意與聯合國合作，這是一樁可資欣慰的事。

一三四．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在事實上是亞非國家集團的產物，本人要在這裏強調我國代表團支持該決議案的內容與辦法，絕無保留。

一三五．聯合國剛果問題和解委員會最近發表的綜合報告書[A/4711 and Corr.1]是根據它的直接觀察撰擬的，這種觀察證明了對於收集關於目前剛果情勢的正確與各種不同消息的工作是有幫助的。我們欣悉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與所作結論均旨在加強與擴充聯合國在剛果的權力。我們解釋委員會的建議為重申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內容，因為委員會的建議中多數是提及過去各項決議案的大家所熟知的方式。本人特別是指這些建議強調聯合國消除在剛果的殘餘外國勢力的努力，改組剛果軍隊的必要與及早召開國會等各項意見而言。我國代表團是絕對同情這些考慮的。但是，照我們看來，委員會建議中所

說明關於未來剛果政府形式與性質的選擇，則不應過份強調。這樣的一項具體規定可能不合理地影響剛果人民的未來決定。這種考慮乃是剛果人民的特權，而關於他們政府的未來形式問題必須由他們本身來表示。

一三六．我們希望委員會報告書的主旨及其具體建議祇要是趨向於重申過去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均能在大體上獲得大會的核准。和解委員會的意見與聯合國基本政策的相似將能消除對於本組織在剛果行動方式是否適當的任何疑慮。由此觀之，在事實上有缺點的並非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方式。聯合國此刻更需要各會員國的支持，俾以更大的效力與信心來執行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的各項規定。

一三七．剛果情勢的直接反響對於剛果人民與非洲的影響最為迫切，這是實在的。但是剛果情勢刻已到達某種程度，其反響對於凡請求聯合國保護的任何國家的前途亦將發生重大影響。為求解決這個問題起

見必須採取共同行動，並準備有效利用聯合國機構來達成其原有的目標。

一三八．此刻聯合國必須再度設法以更大的力量與權力處理這個問題。在剛果的失敗勢必產生嚴重後果；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勝利將為採取有組織的集體行動來維持和平的工作的一項重大成就。本人希望將來我們能在後述情勢中提到剛果問題。

一三九．主席：本人已在今日午後會議中提及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在本人發言後，某數代表團曾向本人指出照它們看來較為方便和更適當的辦法是我們不請求大會於今晚討論這個問題。本人知道我們可以延緩審議這個問題而不致於在行政上發生重大不便之處，所以本人不擬請大會於此時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將由大會於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中審議。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九七三次會議

A/PV 973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 議程項目五十

####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一年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第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719)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經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依照此項決定，發言將限於解釋投票理由。

二．本席現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澳大利亞的 Mr. Cutts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三．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CUTTS (澳大利亞)：本人茲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臨時報告書[A/4719]，深以為榮；該報告書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其案文見本報告書第四段。

四．猶憶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中，大會因為覺得不能處理其議程上各項目——包括剛果的情

勢——所以將那些項目交其第二期會議審查在決議案一五九〇(十五)中訂了一項過渡規定，授權秘書長直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承付某種限額以內的款項，俾便繼續進行剛果的行動。

五．現在，三月三十一日是已經過了；數日前第五委員會想起除非另通過一件授權的決議案，否則秘書長將不再有權承付有關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的支出。在大會沒有繼續進行此種行動的實體決定的情形下，前述秘書長的處境足以引致一種混亂而困難的情勢。

六．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決議授權秘書長在大會就處理剛果情勢的議程項目八十五採取行動前得承付每月不超過八百萬美元的支出，直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訂定這樣一個日期，是使大會有時考慮應作成何種永久辦法以應付剛果行動的費用。

七．除了這件決議案具有此種迫切因素外，本人覺得應該提及另一個問題。本人要向本大會說明一點：第五委員會在推薦通過這件決議案時具有一種明白諒解——而且據本人所知第五委員會所有委員都